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北汽汽模塑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151%的股权、海纳川汽车部件（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正通竹”）51%的股权、廊坊美尼亚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美尼亚束”）1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以下简称“批复”），注册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一、本次交易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北汽模塑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北汽模塑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廊坊正通竹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廊坊正通竹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廊坊美尼亚束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廊坊美尼亚束5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包括支付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并就新增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并就新增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目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公开招标准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信控）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系统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公开招标准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476.1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系统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公开招标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1日，汉川公司与国能信控签署了《长源电力汉川发电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系统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甲方（汉川公司，下同）同意乙方（国能信控，下同）通过实施长源电力汉川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系统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保证#1-#6机组SIS系统符合合同约定。在汉川公司#7、#8机组集成1-#6机组实现统一管理，实现实时推送、中断警报，大幅提升应急响应速度。

2.合同价格：人民币476.176万元。

3.付款方式：

（1）验收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实际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金额9%的款项，剩余余款5%。

（2）质保金：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经过甲方质保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可予以支付剩余质保金。

4.项目工期：本项目自2026年8月18日开工，2027年3月16日竣工。

5.主要违约责任：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规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2.82万元。本年度激励计划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较2021年、2022年年度经审计一定幅度下滑，未达到前述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拟对1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数数量为4,686,626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7,240,128股变更为654,754,5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657,240,128元减少为654,754,502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6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朝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朝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0,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8.8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

● 截至2026年8月12日，梁朝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84,6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4.87%，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朝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质押融资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朝灿	否	22,000,000	无质押融资	否	2026年7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	1.15%	用于广东宏宇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注：梁朝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的解质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计划详情

截至2026年8月12日，梁朝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持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数量
梁朝灿	374,456,779	19.52%	198,300,000	220,300,000	58.83%	11.49%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62,641,152	284,641,152	64.87%	14.84%	0	0	0	0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8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增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比例：43.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44.02%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盈利预测：否

是否强制要求收购或出售：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主体

Y912903212046326894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主体	Y913302127133897760
李如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主体	□ √不适用
李肇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主体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科达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拟自2026年5月25日起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3.44万股，不高于9,246.88万股(含首次增持股数303.36万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首次增持与

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各方交易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条件成就时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海纳川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面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等文件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1）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合同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经甲方提示后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阶段性或最终项目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价款0.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60天以上未提交阶段性或最终项目交付成果的，且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主要开发人员，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4）乙方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或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分包费。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按照约定履行完成，合同自动终止。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汉川发电公司#1-#6机组电力监控系统SIS系统迁入四期信创SIS系统服务合同》。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担保费）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湖北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新材料”）	15,000	66,760.00			否
内蒙古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兴发”）	9,140	74,294.00			是
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	13,000	229,752.02			否
湖北兴发兴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新材料”）	2,400	37,400.00			是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化工”）	5,000	51,272.00			是
湖北兴发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发”）	11,000	3,950.00			是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7月新增担保金额。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富兴化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及重要的参股联营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7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兴发、东瑞B 公告编号：2026—临39

股份有限公司

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人的公告

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长马路66号
-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14日起45天（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按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4.联系人：王强
- 5.联系电话：0535-6633610
- 6.邮件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长马路66号张裕公司法律事务部

特此公告。